

京江郭氏家乘

字號

| |
|------|
| 254 |
| 0090 |
| 8 |



江郭氏家乘卷之八下

目錄

八世煥公字繼文暨配黃太君東固山墳契

八世燧公字兆遠庄泉村墳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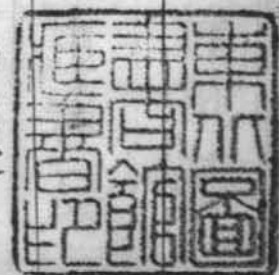
九世紱書公繼室陸太君北灣墳契

九世家楨公字瑞徵暨配章太君湯家灣墳契

九世家松公字福先馮家灣墳契

九世家柏公字景山暨配徐太君東固山墳契

九世家鼎公字重周配王太君七里甸墳契



九世家璿公字尹孚暨配余太君駙馬庄墳契

十世晉公字霽堂暨配茅太君大敵巷墳帖

十世恒公字東谷暨元配蔣太君黃都寺墳契

十世元謙公字自牧芮家灣墳契

十世中和公字致堂暨配錢太君戴家門墳契

十世垣公字薇卿暨配嚴太君談家灣墳契

十世塏公字寅谷八公洞山墳契

十一世琦公字蘭地池暨配嚴太君駙馬庄墳契

十一世珮公字鳴和繼配張太君顯揚村墳契

十一世璠公字桂亭暨配顏太君顯揚村墳契

十一世汝礪公字廉甫馮巷墳契

十一世璜公字渭濱暨配陳太君大敵巷墳契

十一世珵公字玩齋詐輸岡墳契

十一世文錦公字繡谷顯揚村墳契

十一世致公字蘭溪對庄墳契

十一世瑄公字麗璋馮巷楊家灣墳契

十一世榮公字芙蓉暨配謝太君戴家門墳契

十一世良鎔公字陶庵彭公山墳契

十一世良鑒公字錦堂北土灣墳契

十一世楠公字佩之暨配聶太君張家灣墳契

十一世良鏞公字序東暨元配張宜人小朱家

灣墳契

十一世良鏞公繼配謝太君分龍岡墳契

十一世良鈞公字慎餘配陳太君北灣墳契

十一世振先公字子康房灣溝墳契

十一世良鈞公字金生暨元配鄭太君牛馬灣

墳契

十一世良鏗公字進之配王太君馮家灣墳契

十一世允中公字永清喬家門墳契

十一世仁泰公字載安喬家門墳契

十一世良濤公字樹森駙馬庄墳契

十二世元公字澹春暨配宋太君戴家門墳契

十二世堉公字捷三戴家門墳契

十二世廷燮公字理和暨元配周太君繼配張

太君孟家灣墳契

十二世溱公字錦春顯揚村墳契

十一世淇公字漪園房戴家門後頭岡山墳契

十一世開沅公字仰儀支字圩墳契

十一世開瀛公字子舟北灣墳契

十一世開功公字伯勳開勳公字芷園喻家灣

墳契

十二世慶元公字善卿徐家灣墳契

十三世循信公字盟如北灣土地山墳契

十三世健公字凌雲暨元配張太君繼配王太

君九里廟墳契

十三世綸公字理堂暨配戴太君綱公字克柔

分龍岡墳契

十三世紹曾公字述之暨繼配李太君曹家灣

墳契

十三世金生公字麗川暨配汪太君徐灣墳契

十三世寄鴻元配李孺人鄭家灣黃山枝墳契

補遺目錄

十一世鏞公字仲雅陸家草場灣墳帖

十一世良玲公字松齡薛溝墳契

十二世開泰公字階平駙馬庄墳契

十三世齊敬元駙李詒人漢宗萬黃山妹配吳

十三世金主公字鳳川置頭王太原翁贊配

配吳

十三世添會公字敬文置孫頭李太原曹宗

長駙四世吳

十三世餘公字駐堂置頭煥太原孫公字京宗

八世煥公字繼文暨元配黃孺人東岡山墳契

立賣墳山文契人湯重英湯君聘湯有周今因正
用不足自情願央中說合將祖遺受分民山一塊
坐落三區十四都七圖北字圩土名安吉山計號
在冊計捌分整東至內案脚西至山背草路南至
界水北至界水爲界四至開明立契出賣與在城
郭名下并葬造墳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定賣得
時值山價錢伍千伍百文整其錢契即日兩交明
白歸身應用未賣之先並無親族異言生端既賣

之後聽憑造墳作用無阻其在樹木存留遮護風
水不得擅動地毛柴薪抵補逐年條糧雜項此係
兩願各無返悔今欲有憑立此賣墳山文契永遠

存照

計開頂脚直長九丈橫濶五丈五尺又照

乾隆四十五年十二月日立賣墳山文契人湯重英

押君聘拾有周押中見人舜顏九成慎先俱押

立賣墳山文契人湯重英

八世孫公宰繼文豐元

八世燿公字兆遠城西庄泉村黃山枝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盛永魁今有祖遺坐落城西
庄泉村黃山枝陰地一塊因家中正用情願央中
說合賣與郭名下扞葬做墳執業憑中言明賣得
山價大錢壹千貳百文整即日歸身收受未賣之
先並無親房族衆重複逼勒等情恐後倘有此情
俱係身一面承當理質與買主無涉在界柴薪抵
補條糧言明東首有笪姓攢棺二口起棺之日找
錢貳百文與身無辭今欲有憑立此賣墳山文契

永遠存照

計開四至東至黃宅墳門爲界南至山脚田爲
界西至錢宅墳門爲界北至錢黃塘找爲界四
至清白

乾隆四十三年十二月日立賣墳山文契人盛永魁
押中見吳永高李思亭傅穎川押

立林賣魁山文契人魏永德今存庫數坐落
八世魏公宰吳發魁西五泉林黃山林對

九世祖紱書公繼室陸孺人北灣墳契

立賣墳山文契人阮公和今因正用情願將祖遺

受分墳山壹坵計叁畝捌分有零並連在山樹木

遮護風水係

身

照管坐落二區三都七圖北灣村

西首北字號彭公山枝東至程宅山爲界上西至

曹宅山爲界中西至古墳爲界南至山邊曹宅路

爲界北至曹宅山爲界四至開明弓口南至北長

七十四弓上後山頂東至西寬十一弓四尺中腦

坡寬十三弓古墳左寬十弓下山邊寬十四弓立

契賣與郭名下永遠執業扞葬當日憑中言明賣
得山價制錢伍拾捌千文整即日歸身收受當卽
錢契兩交明白其山未賣之先並無重複交易公
私債準逼勒等情亦無親族外人有分倘有異言
係賣主一面承當與買主無涉在山地毛抵補錢
糧今欲有憑立此賣墳山文契永遠存照

乾隆五十三年三月日立賣墳山人阮公和押弟阮
公美阮公達阮士其阮士林阮士元姪阮啟德中
見人朱玉台曹公卿譚雲從蔣亮功張德昭俱拾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阮明芳今因正用情願將自
己祖遺民山半坵坐落北字圩 號土名彭公

山枝東至本宅山爲界西至界水爲界南至古壙
後爲界北至山頂爲界立契杜賣與郭名下永遠
扞葬造壙執業當日賣得山價錢 文整

卽日錢契兩交明白言定在山柴薪賣主抵補逐
年條糧雜項其山的係己業並無親房外人爭論
亦非重複盜賣等情倘有此情係身承當與買主
無涉此係兩願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

孫永遠存照

道光二十三年十二月日立賣墳山文契人阮明芳

押中見人阮承煥袁青選俱押大吉

同日於吳廟交明白官家存山崇謙買主謝福發

并獎發謝博榮當日賣得山脚餘

釘釘界井至山前釘界立契林實與海谷不承並

山封東至本宇山釘界西至界水釘界南至古路

子脈數吳山半並坐落井半社

立林實越山文契人謝博榮今因五里前謝博自

九世家禎公字瑞徵暨元配章孺人五州山枝湯家

灣墳契

年十月日立

杜賣山文契

人戴啟春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戴啟春今因正用情願將祖

遺受分民山一坵坐落城西二區三都七圖五字

坵計號在冊五州山枝土名湯家灣東至墳脚爲

界南至界水爲界西至山脚爲界北至界水爲界

計上濶四丈五尺中濶四丈五尺下濶三丈左右

長八丈四至丈尺開明央中說合立契杜賣與郭

名下并葬造墳執業當日憑中賣得山價制錢拾

壹千文整即日歸身收受錢契兩交明白此山未
賣之先並無親族外人有分亦非公私債準重複
盜買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
自賣之後聽憑買主栽培樹木遮護風水取築泥
土挑扛墳塋無阻地毛柴薪抵補條糧此係兩願
各無返悔欲後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孫永

遠存照
山文契人戴啟春今因五風神願謀

道光十六年十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戴啟春押
此見弟戴啟瑜戴德三戴呈祥見伯戴明言見叔戴

萬里押見弟戴啟旭拾中見蔣右箴蔣廷現湯自

嵩吳笠夫押

家舊黃山故一區三都文圖東守封墳地一塊計

長南四丈五尺北三丈五尺計寬東四丈八尺西

五丈五尺今對正馬夾申說合宜此今賣到郭名

下沈葉押亦做墳邊申言明賣得時價大錢貳千

肆百文並其妻即日歸身收受錢契兩交明白未

賣之生事亦無干此後其妻亦無干之發本無親族

九世家松公字福先馮家灣墳契

立賣墳山文契人馮德明今將祖遺受分坐落馮家灣黃山枝一區三都一圖東字圩墳地一塊計長南四丈五尺北二丈五尺計寬東四丈八尺西五丈五尺今因正用央中說合立此今賣到郭名下執業并葬做墳憑中言明賣得時價大錢貳千肆百文整其錢即日歸身收受錢契兩交明白未賣之先並無公私債準等情既賣之後亦無親族外人有分重複交易倘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主

無涉在山柴薪抵補條糧兩相情願各無異說今

欲有憑立此賣墳山文契永遠存照

四至開列於後又照

東至^趙宅界為界西至黃宅界為界南至自梗

正為界北至顧宅墳為界

嘉慶二十年三月廿日立賣墳山文契人馮德明拾

見弟馮德財德富押中見李致遠押

立杜賣連接餘地文契人馮勝有今將祖遺受分

民山一坵坐落一區三都一圖馮家灣黃山枝東

字圩土名獅子山有山地一塊因早年郭姓所買
墳地扞葬祖塋已久今腦後界外另添接餘計長
八尺計濶九尺其地四至照正契註明因身正用
央中說合憑中立契出杜賣與郭名下扞葬造墳
爲業當日憑中言定杜賣得山價大錢陸千文整
卽日錢契兩交明白歸身收受應用其山未杜賣
之先並無親族外人爭論亦非重複盜賣公私債
準並無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俱係身理質與受主
無涉自杜賣之後所有在山柴薪抵補逐年條漕

此係兩願今欲有憑立此杜賣連接餘地文契存

照

道光二十九年十月日立杜賣連接餘地文契人馮

勝有押憑中人楊祥盛吳養之拾楊愛峯王直庵

史春榮押

查中央領台懸中立獎出林真與陳谷不并獲受
八只指歸此只其此四至照五獎指則因良五只
查此并獲所榮五及今細鈔其水良恐恐繪繪
崇世土谷聯平山林山此一此因早爭獲獲河買

九世家柏公字景山暨元配徐孺人東岡山墳契
立賣墳山文契人湯汝林情願央中說合將自己
祖遺受分民山一塊坐落東岡山二區十四都八
圖南字圩土名對門山計山一畝東至本宅山爲
界西至譚宅山爲界南至塘埂爲界北至山頂路
爲界四至開明立契出賣與郭名下扞葬造墳執
業爲主當日憑中三面言明賣得時值山價錢玖
千文整卽日錢契兩交明白歸身應用其山未賣
之先並無親房外人有分爭論自賣之後任憑錢

主造墳并葬無阻亦非公私債準逼勒成交亦無
重複盜賣等情如有此情俱係賣主理質言明在
山松樹遮護風水地毛柴薪攀枝抵補逐年條糧
雜項此係兩願各無異說恐後無憑立此賣墳山
文契永遠存照

嘉慶十年二月日立賣墳山文契人湯汝林押中見

人湯天頤湯天祿湯之魁湯之恭俱押十四日

立賣墳山文契人湯汝林押中見

大冊卷八中見山賣文契人東岡山

九世家鼎公字重周王孺人城西七里甸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田茂高近因條糧無出情願
將自己祖遺受分民山一坵坐落城西小流山枝
土名過彭山時字圩號在冊四至丈尺開明契後
央中說合立契杜賣與在城郭名下并葬造墳爲
業當日憑中三面言定賣得山價制錢拾叁千伍
百文整即日歸身收受完官應用錢契兩交明白
其山未賣之先並無重複交易公私債準逼勒等
情亦無親族外人有分倘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

東江縣志卷之八
名一
主無涉在山柴薪抵補條糧自賣之後聽憑業主
造墳安葬無阻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
孫永遠存照

計開東至地埂爲界西至路爲界南至本宅山
尖爲界北至張宅山爲界計長八丈寬二丈六尺

又照墳山執字杜賣由册四至丈尺開明

嘉慶十六年九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田茂高拾
執業人黃高德中見人張立田起盛徐錫鼎朱祥

大雲俱拾公字重風王壽人姓西十里同對境

九世家璿公字尹孚暨元配余孺人駙馬庄馬鞍山

枝墳契

此年十月廿日立林賣謝山文契人謝正誌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謝正誌今因身有正用情將

自己祖遺受分民山一塊坐落一區二都九圖駙

馬庄大字圩馬鞍山枝土名馬跔山其山上至古

墳脚橫濶四丈下至山脚田橫濶三丈左至古墳

脚直長九丈五尺右至界水直長九丈五尺以上

四至丈尺開明央中說合立契杜賣與在城郭名

下永遠并葬造墳爲業當日憑中三面言定杜賣

得時值山價制錢

仟文整卽日錢契兩交明

白歸身收受應用其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
有分爭論亦非重複盜賣逼勒成交等情如有此
情係身賣主一面承當與買主毫無干涉自杜賣
之後聽憑買主大造佳城安葬栽培樹木遮護風
水在山柴薪抵補逐年條糧此係兩願各毋返悔
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存照

道光二十九年七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謝正誌

押中見人謝正訓謝正權謝一第謝大綸謝仁培

俱押

立押人范道清今因身理舊墳新充...

得受分太敵老紅梅山枝然開山墳地一塊安葬

墳墓計東至陳姓南至范道清西至古

墳北至范姓為界照舊有界石今實量得東邊開

丈五尺西寬五丈南長四丈北長三丈五尺墳地

無誤特立此約存照

宣統三年...

立押人范道清...

墳墓契紙

十世晉公字霽堂暨配茅宜人
大敵巷然岡山墳帖
立攬約人范道康今因身祖曾於道光初年杜賣
得受分大敵巷紅梅山枝然岡山墳地一塊安葬

霽堂郭公
茅太宜人

墳墓計東至陳姓南至范道發西至古

墳北至笪姓爲界照舊有界石今實量得東寬四
丈五尺西寬五丈南長四丈北長三丈五尺墳地
無缺特立攬約存照

宣統三年 月 日立攬約人范道康押仝子邦

餘拾見叔范啟善押見鄰胡禮朋拾

十世恒公字東谷暨元配蔣孺人黃都寺墳契

立賣山地文契人邵悉侯今將自己祖遺民山地
一坵坐落馬鞍山枝係丹徒縣二區十四都十八
圖皇都寺都字圩第二號東至朱宅田爲界西至
張宅田爲界南至邵宅山爲界北至賣主爲界四
至開明弓口列後今因條糧無出央中說合情願
立契出賣與在城郭名下扞葬造墳永遠執業當
日憑中言明賣得山地價錢拾貳千文整歸身收
受卽日錢契兩交明白其地未賣之先並無重複

交易公私債準通勒等情亦無親族弟兄叔侄以
及外人有分倘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主毫無干
涉既賣之後聽憑買主并葬造墳栽培樹木墳前
培補立旗建坊無阻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山地文
契永遠存照

計開丈量弓口照弓口算畝數折差田僅一分
三釐因未過戶貼給課錢壹千文以抵每年條
糧糧米之費又批

東濶十弓西濶十二弓南長三十四弓北長二

十一弓

嘉慶七年四月 日立此賣山地文契人邵悉侯押

中見人邵子祥廣祥押劉世愛張永華張瑞先邵

恒禎俱押朱德餘拾邵吉祥昌永押邵昌隆拾岳

永泰押

附錄契尾

計開業戶郭買邵悉侯田房坐落 都 圖 畝

分披用價銀壹拾貳兩於

嘉慶七年九月日完稅銀叁錢陸分布字五千五百

東江郭田家乘
卷之八
十一號發丹徒縣契載杜絕

右給業戶郭東谷

准此

騎縫截開

立賣墳山地文契人邵子祥今將自己祖遺受分
民山地一坵坐落馬鞍山枝係丹徒縣二區十四
都十八圖皇都寺都字圩第二號東至朱宅田爲
界西至劉宅田爲界南至邵宅山地爲界北至邵
宅地爲界四至開明弓口列後今因條銀無出央
中說合情願立契出賣與在城郭名下并葬造墳

永遠執業當日憑中言定賣得山地價錢拾仟文
整歸身收受即日錢契兩交明白其山地未賣之
先並無重複交易公私債準逼勒等情亦無親族
弟兄叔姪以及外人有分倘有此情係身理質與
買主毫無干涉既賣之後聽憑買主扞葬造墳栽
培樹木墳前培補立旗建坊在山柴薪抵補條糧
此係兩願今欲有憑立此賣墳山地文契永遠存

照

計開丈量弓口東濶六弓西濶二十三弓南長

二十一弓北長十九弓

嘉慶七年四月 日立此賣山地文契人邵子祥押
中見人叔邵悉侯邵廣祥劉世愛張永華邵恒禎
邵吉祥張瑞先邵昌永俱押邵昌隆邵昌順拾岳

永泰押

附粘契尾節錄

計開業戶郭買邵子祥田用價銀壹拾兩於

嘉慶七年九月日完稅銀叁錢布字五千五百十二

號發丹徒縣契載杜絕

十世元謙公字自牧芮家灣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郭德順今因正用將自己受
分民山一坵坐落一區二都二圖禿山枝土名大
團山計號在冊計山四至東至芮姓小塘爲界十
丈西至石宅墳界爲界南至郭宅山界爲界北至
莊宅山爲界八丈四至開明憑中說合立契杜賣
與郭名下執業扞葬做墳爲主當日憑中三面言
定實賣得山價錢拾貳千文整其錢卽日歸身收
受此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族外人有分亦無重複

盜賣等情如有此情係賣主一面承當與買主無
涉向後本山地毛柴薪抵補逐年條糧雜項此係
兩願欲後有憑立此杜賣扞葬墳山文契永遠存

照于山款界八丈四至開地照中備合立契林寬

道光元年六月日立杜賣扞葬墳山文契人郭德順

拾仝賣姪郭承興拾中見人邵尙春邵嘉章潘泉

達宗玉堂俱押

立杜賣扞葬墳山文契人芮盛和今因乏用情願

央中說合將自祖遺民山一坵坐落高字坪萊山

枝土名大團山東至郭塋界西至石墳界南至山
脚北至界水爲界四至載明立契杜賣與郭名下
永遠扞葬執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明賣得山價足
大錢叁千文整卽日錢契兩交明白歸身正用其
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有分亦無重複
盜賣等情倘有此情俱係出筆人承當與買主無
涉自賣之後聽憑做墳扞墳安葬無阻所有山上
柴薪抵補條漕之費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

契存照

道光十二年五月日立杜賣并葬墳山文契人芮盛

和押中叔人芮宗和拾見中人邵旭齋押

查買手得得會出謝身新出筆人承當與買主無

山未賣之出並無懸疑伏人年餘亦長衣無重販

大難遂于文變晴日趁爽兩交與自歸身五限其

承辦并葬時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明賣與山即且

湖北至界水飲畏四至謹明立契杜賣與得各不

林土谷大團山東至得塗界西至不許界南至山

十世中和公字致堂暨元配錢孺人戴家門墳契

立杜同賣墳山文契人戴

國和家連

今因正用情願煩

中說合將自祖遺受分民山一坵坐落五州山枝

伍字號戴家門村西土名碾屋山其山上有風水

吉地一塊東至本宅界水爲界西至本宅界水爲

界南至山脚爲界北至古壙爲界東西橫濶六丈

南北直長八丈四至丈尺開明自願央中說合立

契杜賣墳山與郭名下子孫永遠并穴安葬爲主

當日憑中言定公評估值時價杜賣得墳山足制

錢

仟文整其錢契即日兩交明白係身收受
應用毫無懸欠不必另立收帖其墳山未杜賣之
先並無外人爭論亦無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
等情倘有此情係出筆人一面承質與買主無涉
自杜賣墳山之後聽憑買主擇吉開工攢堆做墳
豎旗建坊栽培樹木遮護風水開築神路應用無
阻所有界內地毛柴薪以抵逐年條漕使費此係
自願毫無返悔今欲有憑立此杜同賣墳山文契
子孫永遠興隆大發存照

東江郭氏家乘

同治十年五月日立杜同賣墳山文契人戴國和戴
家連押戴家懋戴道振戴國佐拾憑中人朱正才
戴國肇巫萬源押

十世垣公字薇卿暨元配嚴孺人談家灣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談大廣今因正用情願將祖
遺受分民山一坵坐落城南一區二都二圖談字
圩記號在冊菊花山枝土名談家灣計上濶二丈
七尺中濶三丈下濶三丈五尺左長三丈七尺右
長五丈東至山脚爲界南至本宅壙爲界西至籬
徭爲界北至古壙爲界四至丈尺開明央中說合
立契杜賣與郭名下并葬造墳執業當日憑中賣
得山價制錢肆千伍百文整卽日歸身收受錢契

兩交明白其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族外人有分亦
非公私債準重複盜賣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身
理質與買主無涉自賣之後聽憑買主栽培樹木
遮護風水取築泥土挑扛墳塋無阻地毛柴薪抵
補條糧此係兩願各無返悔今欲有憑立此杜賣
墳山文契子孫永遠存照

嘉慶十五年十二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談大廣

拾中見莊朝棟拾莊朝元拾吳笠夫押

十世社公字海嶼置元四祖歸人請於郭氏

十世塏公字寅谷菊花山枝八公洞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莊福海今將身祖遺受分民
山一坵坐落城南頭區二都二圖菊花山枝八公
前洞口土名談家山其山計長四丈五尺橫濶七丈
五尺上至古壙脚下至山坎東至山坎爲界西至
古壙脚南至溝北至本宅山爲界四至開明情願
立契杜賣到郭名下永遠扞葬爲業當日憑中三
面言定估值時價杜賣得足大錢伍千文整卽日
歸身收受應用錢契兩交明白其山未杜賣之先

並無親房外人有分亦非重複盜賣等情自杜賣
之後聽憑買主扞葬造壙積堆栽培樹木無阻倘
有別情係身理質與業主無涉言明山上柴薪抵
補條糧此係兩願不得異言欲後有憑立此杜賣

墳山文契永遠存照

道光二十年二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莊福海押

見伯人莊壽昌押中見人陳盛喜押

立賣墳山文契人莊福海今因正用情愿央中說

合今因以上愿賣郭姓墳山左首地計長二丈計

潤二丈四至精熟不開今併到郭名下永遠扞葬
執業當日憑中言併得制足錢叁千文整其錢卽
日歸身應用錢契兩交明白自併之後山上柴薪
抵補條糧此係自願兩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墳
山文契永遠存照

道光二十年三月 日立賣墳山文契人莊福海押
中見人陳盛喜押

十一世琦公字蘭池暨元配嚴孺人馬鞍山枝駙馬

庄墳契計山文契承發并葬發計葬業存照

立賣墳山文契人謝大茂今因急有正用情願將
自己祖遺受分民山一塊係馬鞍山枝坐落一區
二都九圖駙馬庄馬字圩土名廟塘山計山東至
賣主山濶二十二弓西至古墳脚濶一十四弓南
至界水長二十一弓北至謝正學山長二十一弓
以上四至弓口數目俱已開明央中說合立契賣
與在城郭名下永遠扞葬造墳爲業當日憑中三

面言定賣得時值山價制錢拾柒千文整即日歸
身收受錢契兩交明白其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房
外人爭論有分亦非重複盜賣私債準折逼勒成
交等情如有此情係身賣主一面承當與買主毫
無干涉自賣之後聽憑買主大造佳城安葬栽培
樹木遮護風水並無阻滯其山地毛柴薪係身收
取抵補逐年條糧此係兩願各毋返悔恐後無憑
立此賣墳山文契永遠扞葬造墳執業存照

嘉慶二十二年九月日立賣墳山文契人謝大茂拾

中見人謝喜廷謝廣德義得謝大儒謝聚得茂得

謝大興謝大源謝象賢謝大寶俱押

十一世珮公字鳴和繼配張孺人 十二世沂公字
魯南暨配吳孺人 十三世紹曾公字述之配吳
孺人 十四世華字賡白顯揚村墳契山基此文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蔣順恭仝弟順福情因正用
央中說合今將祖遺受分馬鞍山枝土名高山坐
落一區二都四圖六甲顯揚村顯字坪號民山地
一塊西至東計長十二丈南至北計濶四丈五尺
立契杜賣與在城郭名下聽憑買主扞葬造墳栽
培樹木遮護風水憑中估値時價制錢伍仟文正

當日錢契兩交明白賣之後並無重複盜賣公私
債準逼勒等情亦無親族外人爭論倘有此情係
出筆人承當理質無辭與買主無涉所有在山柴
薪抵補條漕此係兩願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
文契存照

界石六塊左右計長十二丈上下計濶四丈五尺

道光二十八年十一月 日立杜賣墳山基地文

契人蔣順恭順福見叔蔣志盈弟蔣順信順寬順

敏姪文才灶生張仲初張永吉俱押

十一世璐公字桂亭暨元配顏孺人顯揚村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倪德寶仝姪倪一榮一華今
將祖遺受分民山一坵坐落一區二都四圖鳳凰
山枝到字圩第號山西至古墳爲界東至王宅山
爲界南至孫宅山爲界北至倪宅山爲界南至北
計寬五丈東至西計長三丈五尺今因正用開明
四至情願央中說合出賣與郭名下永遠執業當
日憑中賣得山價制錢伍千文整卽日歸身收受
錢契兩交明白自賣之後聽憑買主開山取土并

葬造墳開垡神路豎杆建坊栽培樹木不得攔阻
其山未賣之先並無重複交易公私債準亦無親
族外人爭論盜賣等情倘有此情出筆人理質與
買主無涉在山柴薪地毛抵補條糧此係自願永
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存照
道光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倪
德寶仝姪一榮俱押一華母押見中倪士誼押

十一世祖公守誠亭置示聖廟無人應對林黃吳

十一世汝礪公字小巖馮巷墳山原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馮禮富今因正用將自己祖
遺受分民山一坵坐落一區八圖馬鞍山枝土名
茅家山計開東至山邊爲界六丈西至禮萬地爲
界南至義賢地爲界北至十三丈志廣地爲界四
至丈尺開明憑中說合立契杜賣與在城郭名下
執業扞葬造墳爲主當日憑中三面言明實賣得
山價足大錢拾陸千文整其錢卽日歸身正用此
山未賣之先並無外房有分亦無重複公私債準

通勒等情如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既賣
之後聽憑買主并穴做壙開築培補栽培樹木蔭
護風水作用無阻以後本山地毛柴薪抵補逐年
條糧雜項此係兩願欲後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
契永遠存照

道光五年十二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馮禮富押
胞弟禮華禮貴堂叔義遠義公義林經手中人岳
復興俱拾山文契人馮禮富今因五民誤會

立帖人楊炳南今將於道光五年十二月 日所

買馮禮富山地一坵其馮禮富已故其山坐落一
區八圖馬鞍山枝土名茅家山今因未用情願將
原空名下山契壹紙憑中轉賣與郭名下執業并
葬造墳爲主其山價照契內之數收訖自轉賣之
後聽憑郭姓填註名下認山主禮富胞弟禮貴永
遠賓主聽憑郭姓點穴并葬造墳做壙開挖神路
培補造坊豎杆開塘栽培樹木蔭護風水作用無
阻與楊姓毫無干涉今欲有憑立此轉賣墳山帖

存照

東江郭氏家乘 卷之六
其山交契後郭姓馮禮富胞弟禮貴永遠賓主
亦無楊姓來往之說其山四至丈尺皆照原契
爲用不及細載又照

道光十八年八月日立帖人楊炳南押原業山主馮

禮貴拾憑中高南軒丁財旺押

立帖據人馮禮貴今立到郭名下情因契買身本

山墳地一坵前契載明所有在山地毛柴薪原係

抵補逐年條糧雜項今身不遵前契欲貼條糧之

說憑中情懇郭姓借足錢壹千文整歸身收受每

月照典起息其利貼納每年條糧雜項俟後毫無
推冊過戶之說今欲有憑立此帖據永遠存照

道光十九年八月初一日立帖人馮禮貴拾憑中管

敬廷高南軒押

十一世璜公字渭濱暨元配陳孺人大敵巷墳契
立杜絕賣墳山文契人范小維海今因祖遺受分
民山一坵坐落一區三都五圖大敵巷馬鞍山枝
土名紅梅山計山一坵山稅自有鄰冊註明所有
丈尺山脚至上計長九丈兩邊以界水爲界計濶
五丈央中說合情願立杜絕賣到在城郭名下并
葬墳塋永爲世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明收得山價
足大錢陸千肆百文整其錢卽日兩交明白歸身
收受應用其山未杜賣之先並無重複交易公私

夏江亭上卷
卷一
一
債準逼勒等情亦無親族外人攔阻爭論倘有此
情俱係出賣墳山人承管理質與買主毫無干涉
在山柴薪抵補條糧其山杜賣之後聽憑買主扞
穴取用造墳做壙栽培樹木遮護風水無阻不得
砍伐擅動今欲有憑立此杜絕賣墳山文契永遠
存照

計開四至東至范啟高山爲界西至界水爲界
南至茅宅山爲界北至山地爲界

道光二十七年十一月日立杜賣墳山范小維海押

見兄人范維周拾見侄人范啟高拾范啟千押中
見人范元昶拾維滄押元有拾大維海拾道寬押
胡仁福吳玘黃法炳然范啟福俱押

十一世程公字玩齋詐輸岡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吳朝福仝弟朝發等今將自
己祖遺受分墳山一塊坐落一區三都五圖白龍
山枝土名詐輸岡宣字圩四至丈尺計開於後今
因正用情願央中說合立契杜賣與郭名下并葬
造墳永遠執業憑中言定得受山價制錢柒千伍
百文整即日錢契兩交明白在山柴薪抵補條糧
其山未賣之先並無重複交易公私債準逼勒等
情亦無親族外人爭論有分倘有此情皆係出筆

人理質與執業人無涉此係兩願各無返悔今欲
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存照

計開四至丈尺東至謝宅山界西至小路界南
至畢宅山界北至大路界上山頂計濶八丈中
濶六丈下濶一丈五尺左長十二丈右長十二

丈

道光二十七年三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吳朝福
仝弟朝發朝長朝有等押中見人吳啟英徐大喜
大富大貴等押

十一世文錦公字繡谷顯揚村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蔣順恭今因正用央中說合
願將自置頭區二都四圖馬鞍山枝史字圩計號
在冊土名吳家山嘴坐南朝北東至古墳邊爲界
西至賣主山爲界南至山頂小路外數尺爲界北
至田邊爲界南至北左右計長十一丈東至西上
橫濶六丈中橫濶五丈五尺下橫濶五丈以上四
至丈尺開明立契杜賣與郭名下永遠扞葬造墳
爲業當日賣得制錢拾貳千文整卽日錢契兩交

明白其山未賣之先並無重複公私債準逼勒等
情亦無親族外人有分倘有此情係身理質於買
主無涉自賣之後聽憑買主圍墾做墳培補泥土
栽植樹木遮護風水祇許攀枝不得擅動言明柴
薪以抵逐年條糧雜項此係自願永無返悔今欲
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存照

咸豐元年八月一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蔣順恭押
中見人蔣順信吳富書李振之俱押

附錄稅契尾

計開 戶郭買蔣順恭山正價銀拾貳兩整於咸
豐二年二月完稅銀叁錢陸分整布字三百柒拾

壹號發丹徒縣

契載杜絕

右給業戶

十一世政公字蘭溪上對庄墳契

立杜絕賣墳山文契人莫永林今將祖遺受分山
地一坵坐落 字圩土名 計山地壹畝貳

分央申說合立契賣與郭名下并葬築墳栽培樹
木遮護風水爲業在山柴薪抵補條糧當憑中言
定山價紋銀貳兩整其山地未賣之先並無親族
外人有分亦非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如
有此情係出筆人一面承當與買主無涉其山地
丈尺寬長以五丈爲界此係自願永無異言今欲

有憑立此杜絕賣墳山文契存照 此山地已於

咸豐七年莫姓已立杜絕契一紙因兵燹遺失仍

照原價補立契紙又照買公床費學歐博等語

光緒十三年十月日立杜絕賣墳山文契人莫永林

押中見人永福稱元俱押 杜絕契中言

公央中箇合立契賣與得合不拜葬祭社葬社

杜絕坐落 字杜土谷 情山杜壹前友

立杜絕賣墳山文契人莫永林今保脈繼受公山

十一世孫公字簡翁上禮日誌

十一世瑄公字麗璋馬鞍山枝馮巷村土名楊家灣

墳契

立永遠杜賣墳山地文契人馮文賜全弟文昭等
今因正用情願將祖遺自己受分民山地一坵坐
落鎮城南門外馬鞍山發枝二區十四都十七圖
馮字圩號前馮巷村對面南邊山土名楊家灣計
山地壹畝貳分伍釐計上橫寬六丈整計下橫寬
六丈整左直長十二丈五尺整右直長十二丈五
尺整東至山頂小路爲界西至山脚小路爲界南

至何姓界石爲界北至賣主小墳爲界四至丈尺
註明央中說合情願立杜契賣與郭名下永遠執
業并葬墳塋當日憑中估值時價杜賣得足紋銀
陸兩整是日銀契兩交歸身收受其山未杜賣之
先並無親族爭論亦非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
等情倘有此情俱係出筆人一面承質與買主絲
毫無涉自杜賣之後聽憑買主擇吉點穴并葬做
堆做壙栽培樹木護蔭風水豎棋建坊開發墓道
毫無阻擋在山柴薪以抵完納逐年條糧此情自

願毫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
存照

光緒三年四月日立杜賣墳山地文契人馮文暘押
文昭拾憑中人馮文旭馮孔章馮孟章廣明長明
俱拾馮樹之押代筆人馮文立押

附錄稅契尾

計開業戶卜買馮文暘文山用價銀陸兩整於

光緒三年五月日完稅銀壹錢捌分整布字九百七

十二號發丹徒縣

契載杜絕

十二號題代封 右給業戶

庚子年正月日宗德賜登陸在遠亦字九百七

指開業可小買無文無文山山限歸贈湖兩登欽

州給業戶

野林謝德之時升華人謝文立時

文照命賜中人謝文照謝其章謝孟章謝其章

光緒三年四月日立林賣謝山謝文樂人謝文照時

春照

無與言今給有德立此林賣謝山文樂示教

十一世榮公字芙庵暨配謝太君戴家門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顧大椿今將自己祖遺受分

同前
坐落五洲山枝土名蔣家山內有吉地一坐東西

至俱係本宅爲界南至本宅山北至嚴姓墳山爲

界折長六丈橫濶五丈四至丈尺開明自願煩中

說合立契杜賣與

郭名下永遠扞葬造墳做堆爲業當日憑中估值

杜賣得山價足制錢拾千文整即日係身收訖錢

契兩交明白其山未杜賣之先在山地茅柴薪抵

補逐年條糧雜費憑中儘過親族並無外人有分
亦無重複盜賣等情如有此情係身理頂與買主
無涉自賣之後聽憑買主擇吉開工開發神道栽
培樹木遮護風水一切無阻永無異說此係自願
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孫永遠興隆存

照

同治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顧大

椿見叔顧世明世禎世元憑中顧大慶戴家賓見

兄郭澹春俱押

十一世良鎔公字陶庵彭公山枝土名後頭山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曹加祥因身正用情願央中
說合將自己祖遺坐落彭公山枝土名後頭山上
至顧宅爲界下至本山爲界計長四丈五尺濶三
丈五尺四至本山爲界開明立契杜賣到郭名下
作穴并葬永遠爲業當日憑中言定隨時估值賣
得山價英洋貳拾元整卽日洋契兩交明白歸身
應用其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亦非重
複盜賣並無債準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身理質

與買主無涉自杜賣之後柴薪以抵條糧栽樹築
壙遮護風水安穴營葬豎碑建坊做堆外山取泥
土草垩此係自願毫無異說世不返悔欲後有憑
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孫永遠興隆存照

光緒九年二月本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曹加祥押

中見人阮明愷明茂押明盛拾曹加福拾人關三

徐合標自子取數坐落遠公山妹土各餘取山土

立林實社山文契人曹加福因良五具泮瀨共中

十一世夏徐公字國凱遠公山妹土各餘取山文契

十一世良鑒公字錦堂城西寶蓋山枝北土灣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楊祥盛仝子永貴今將自置
坐落城西寶蓋山枝二區三都三圖阮字圩號土
名北土灣坐西朝東山地一塊計長五丈二尺計
寬上首五丈下首六丈五尺四至開明於後情願
央中說合立契賣與郭名下執業聽憑扞葬造墳
栽培樹木遮護風水當日憑中言明賣得制錢拾
貳千文整即日歸身收受錢契兩交明白杜賣之
後設有重複盜賣及親族外人爭論與買主無涉

皆係出筆人一面承當理質無辭所有在地柴薪
抵補條糧當日言明此係兩願今欲有憑立此杜

賣墳山文契永遠存照日無中言願賣餘誰驗命

央計開四至東至下脚田坎爲界西至古墓墳堆

光寶爲界南至古墓墳堆爲界北至楊姓田地爲界

咸豐元年 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楊祥盛仝子

楊永貴俱拾中人戴安才拾王直庵押字杜誠士

立林賣墳山文契人謝翰盛仝子承貴仝承自謝

十一世夏鑾公字餘堂號西寶蓋山林井土斷註建

十一世蘭公字佩之暨元配聶孺人菊花山枝缸頭
山張家灣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張錦川情因正用將祖遺受
分荒山一坵坐落張家灣菊花山枝缸頭山計長
四丈濶三丈四至皆係山主之界央中說合立杜
賣契出賣與郭名下永遠執業扞葬成墳做堆加
壙栽植樹木遮護風水當日憑中估値時價實賣
得九九大錢肆千文整卽日錢契兩交清白此山
未賣之先並無親族外人有分亦非公私債準重

複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出筆人一面理質無辭
與買主絲毫無涉既賣之後聽憑業主扞葬成墳
並連修塋泥土草砧堆墳一應在內毫無阻擋在
山柴薪抵納條糧此係自願永無返悔今欲有憑
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興隆存照
同治五年五月廿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張錦川押
憑弟張鳳之張永璧拾中人聶榮圃王上真押

山莊券書

十一冊前公字號之文憑元四兩銀人蔭林山林

十一世良鏞公暨元配張宜人小朱家灣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朱宏昌同姪毓美等今因正
用無出情願將自己祖遺受分坐落汝山枝上朱
字圩號柴山一坵計長五丈五尺上首計寬三丈
中計寬二丈下計寬一丈二尺東至山脚西至古
壙南至盧姓墳北至賣主山四至開明爲界煩中
說合立契出杜絕賣到郭名下永遠扞葬墳山爲
業當日憑中三面言定估值杜賣得山價足錢拾
貳千文整其錢卽日歸身收受應用錢契兩交明

白其山未杜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異言亦
無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俱係
出筆人一面承當理質與買主毫無干涉自杜賣
之後聽憑業主扞葬做墳挑扛栽培樹木營護風
水一切選用毫無阻撓在山柴薪以抵條糧之費
此係兩願各無返悔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

契永遠存照

咸豐八年四月日立杜絕賣墳山文契人朱宏昌押
同姪朱毓美押毓朝拾毓齡押中見人陳宗泰陳

錦章陳子善押代筆人湯順元押

現在毓美子學俊毓朝子學有毓齡子學仁

宣統二年五月二十日記

十一世良鏞公字序東號友笙繼配謝宜人分龍岡

山枝墳契二紙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羅載仁今因正用無出情願
央中說合今將自己祖遺民山一坵坐落分龍岡
山枝土名分龍岡計山豎拾丈整東至古墳叁丈
外爲界西至本姓山爲界南至羅載良山界水爲
界北至界水爲界四至開明立契杜賣與郭名下
扞葬永遠爲業當日憑中言明杜賣得時值山價
英洋貳拾五元整其洋卽日付身應用分文不欠

其山未杜賣之先並無親居外人爭論亦非重複
盜賣私債逼勒等情如有此情歸身理質無辭自
杜賣之後聽憑錢主扞葬開井造墳做壙豎旗建
坊栽培樹木遮護風水不得異言至於山上柴薪
以抵逐年錢漕公事此係自願毫無異言恐後無
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羅載仁
拾憑中人羅輔成羅德芳羅富榮阮學恭俱押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羅載仁今因正用無出情願

央中說合將自己祖遺民山一坵坐落分龍岡山
枝土名分龍岡計山豎捌丈整東至本姓爲界西
至本山爲界南至羅載良山界水爲界北至界水
爲界四至開明立契杜賣與郭名下扞葬永遠爲
業當日憑中言明杜賣得時值山價英洋拾五元
光整其洋即日付身應用分文不欠其山未杜賣之
先並無親房外人等爭論亦非重複盜賣私債逼
勒等情如有此情歸身自理無辭自杜賣之後聽
憑錢主開井造墳做堆豎旗建坊栽培樹木遮護

風水不得異言至於山上柴薪以抵逐年錢漕公
事此係自願毫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墳山
文契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三年九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羅載仁

押憑中人羅德芳羅富榮阮學恭俱押

德興四至開明立契杜賣與源谷丁林葉承徽爲

清溪木山界齊至線薄其山界水爲界北至界水

黃土界各斷開皆山邊際大登東至水北界西

山中街合水自... 界山... 此也... 界山

十一世良鈞公字慎餘配陳孺人北灣墳契

立杜賣扞葬墳山文契人阮志松今因正用自願

光煩中說合將自己祖遺受分民山壹坵坐落北字

圩號土名鳳凰山枝上有吉地壹塊計長伍丈計

寬肆丈

東西

至本宅

南北

至界水爲界四至界限開明

在契煩中說合立契出賣到郭府名下子孫永遠

點穴扞葬爲主當日憑中言明估值時價杜賣得

山地價英洋拾元正卽日歸身收受應用洋契兩

交明白其山地未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有分爭

夏江亭日參
卷之八
論亦無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如有此情
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自賣之後聽其買主扞穴
安葬做堆做壙栽碑立柱豎棋建坊栽培樹木遮
護風水在山柴薪抵補條糧雜項此係自願毫無
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杜賣扞葬墳山文契子孫永
遠興隆存照
光緒三十年臘月五日立杜賣扞葬墳山文契人
阮志松憑中人阮學和阮志清俱押
因五民自願

十一世振先公字子康房灣溝墳契

立杜賣墳山地基文契人殷衛氏仝次子顯周今
因正用央中說合將自己祖遺受分山壹坵坐落

溝字圩 號山名松樹山頭東至西除穴地兩邊

餘地八尺北餘地五尺南至殷朱氏田界四至開

明此係氏身情願邀請族鄰說合立杜契出賣與

郭府執業聽憑扞葬發堆做墳當日憑中得杜價

錢叁仟文整即日歸身應用錢契兩交明白自杜

賣之後永不增找永無回贖未賣之先並無親房

外人有分自棺上山亦無異說自此之後亦不得
重複盜賣抵債等情茲與本界柴薪以抵錢漕此
係氏身情願各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山基
契永遠存照

計開契內錢文係氏身一併收訖又照界四至開

同治八年十二月日立杜賣山地契人殷衛氏十

全子顯周十中見人顯禮押起文拾炳泉羹燮顯

成醉亭俱押

立杜賣田文契人殷羹燮今因正用央中說合將

自己祖遺受分民田壹坵坐落灣字圩號田八分
土名牛角四至載明東至公祠西至壽慶北至延
生南至慶龍春兒四至開明其田荒白出賣與

郭名下并葬栽松圍壙時值估價足大錢拾叁仟
文整其錢即日歸身應用錢契兩交明白其田自
杜賣之後聽憑過戶入冊當差並無親房外人有
分爭論亦非重複盜賣逼勒等情倘有外人爭論
係身一面承當永無增找永無返悔永無異言永
無回贖此係兩愿今欲有憑立此杜賣田文契存

照回與此為據
計開契內錢文係身一併收訖又照押

光緒二年九月日立杜賣田文契人殷羹燮中見人

殷顯禮顯成大吉俱押

十年起山柴抵漕糧種松看管俱歸原中顯禮

此契係在光緒二年九月日立杜賣田文契人殷羹燮中見人
殷顯禮顯成大吉俱押
十年起山柴抵漕糧種松看管俱歸原中顯禮
此契係在光緒二年九月日立杜賣田文契人殷羹燮中見人
殷顯禮顯成大吉俱押
十年起山柴抵漕糧種松看管俱歸原中顯禮

又續置灣溝墳地契紙

立杜賣田文契人殷顯禮顯智今因正用央中說
合將自己三叔炳富公遺山田分許坐落灣字圩
同餘號田壹分有土名朱家山東至朱家祖墳山
界西至路界南至朱姓山界北至廣元墳山界四
至開明立杜契出賣與郭名下聽憑打葬發墳栽
培蔭木永遠爲業當日憑中言明本用柴薪以作
條漕花費之資郭姓永不過差此係兩愿當日杜
賣得田價壹仟文整即日歸身應用錢契兩交明

白自杜賣之後永不增找永無回贖未賣之先並

無親房外人有分亦非重複盜賣抵債逼勒等情

嗣後各無異說今欲有憑立此杜賣田契永遠存

照仍有契紙檢出再補計開契內錢文係身一併收訖又照

押西至羅界南至未拔山界北至無元敵山界四

同治十三年六月日立杜賣田文契人殷顯禮押胞

弟顯智押中見侄玉龍拾中人仁山拾

立此賣田文契人殷顯禮押中見侄玉龍拾中人仁山拾

又除對新舊契批契錄

十一世良鈞公字金生暨元配鄭宜人牛馬灣墳契
立杜同賣墳山文契人朱九敘九高九龍大兒朱
諸氏今因正用情願煩中說合將自己祖遺受分
民山一坵坐落五州山枝土名砂石岡前其上有
風水吉地一塊南至賣主山頂本宅爲界北至山
脚水溝邊爲界東至界水本宅爲界西至陳宅爲
界四至開明南至北直長十六丈東至西橫濶八
丈自願煩中說合立契杜賣墳山與郭名下子孫
永遠并穴安葬爲主當日憑中說合言明公評估

其江亭上家
名
一

值時價杜賣得墳山足制錢
千文整錢契卽
日兩交明白自係身收受應用毫無懸欠不另立
收帖其墳山未杜賣之先並無外人爭論亦無重
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出筆人
一面承質與買主無涉自杜賣之後聽憑買主擇
吉開工攢堆做墳豎旗建坊栽培樹木遮護風水
開築神路應用無阻所有在界內地毛柴薪以抵
逐年條漕使費此係兩願各無返悔今欲有憑立
此杜同賣墳山文契子孫興隆大發永遠存照

同治六年五月日立杜同賣墳山文契人朱九敘朱
九高拾朱九龍押朱大兒朱諸氏拾中見人巫萬
元押

立杜同賣墳山文契人朱九敘九高九龍姪朱慶
鳳今因正用情願煩中說合將自己祖遺受分民
山一坵坐落五州山枝伍字號牛馬灣村西土名
砂石岡其山上有風水吉地一塊東至本宅界水
爲界西至本宅界水爲界南至本宅山頂爲界北
至本宅山脚爲界東西橫濶六丈南北直長十丈

四至丈尺開明自願央中說合立契出杜同賣墳
山與郭名下子孫永遠并穴安葬爲主當日憑中
言定公評估值時價杜賣得墳山地足制錢捌千
文整其錢契卽日兩交明白係身收受應用毫無
懸欠不必另立收帖其墳山地未杜賣之先並無
外人爭論亦無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倘
有此情係出筆人一面承質與買主無涉自杜賣
之後聽憑買主擇吉開工攢堆做墳豎旗建坊栽
培樹木遮護風水開築神路應用無阻所有界內

地毛柴薪以抵逐年條漕使費此係自願毫無返
悔今欲有憑立此出杜同賣墳山文契子孫永遠
興隆大發存照

同治十年九月日立杜同賣墳山文契人朱九敘朱
九高拾朱九龍押同姪朱廣鳳拾憑中人朱連昇
拾陳廣榮拾朱興發押巫萬源押朱廣祿拾大吉

十二世良鏗公字進之暨元配王孺人馮家灣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約人喜元本今因正用無出願將
祖遺承分名山一坵坐落黃山枝土名夏鬚子山
計長五丈計寬四丈請中說合出筆立契杜賣與
郭名下爲業憑中估值杜賣得山價本洋銀捌圓
當日洋契兩交明白此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族外
人有分亦非公私債抵逼勒等情既賣後聽買主
造葬做墳高壙結堆栽樹建坊無得異言此係兩
願如有不清皆是出筆人一面理質無辭在山柴

薪以抵條糧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

存照

光緒三年十月公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喜元本拾

憑中人喜元禮拾喜獻凱押喜獻龍拾喜獻章押

代筆人何樹榮押

附粘契尾節錄

計開業戶卜買喜元本山用價銀捌拾於

光緒四年五月日完稅銀貳錢肆分字壹千四百

二十八號 契載杜絕

十世喬家門葬

十一世允中公字永清墳墓契紙

見人宗志

立杜賣吉地墳山文契人喬治銓今因正用將身
祖遺灣字圩號山一坵坐落彭公山枝土名大官
山此山上有吉地一方長十丈濶五丈六尺東至
本宅山爲界西至地邊爲界南至蔣姓山爲界北
至本宅山爲界四至開明自願煩中說合立杜賣
到郭府名下永遠子孫扞葬執業當日憑中言明
估値時價賣得英洋拾元整即日錢契兩交清楚

歸身收受應用其山未賣之先柴薪松椿抵補錢
漕雜項倘有公私債準逼勒等情係身理質與買
主無涉自杜賣之後聽其買主做壙着堆栽培樹
木培補石器豎棋建坊另開神路無得阻攔係身
自願永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吉地墳山文
契子孫永遠存照
光緒十八年九月日立杜賣吉地墳山文契人喬治
銓押中見堂兄人治忠治信中見人宗志仁喬道
增俱押大吉

十一世仁泰公字載安喬家門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喬治鈞今因正用自情願煩
中說合將身祖遺受分袁字圩文號山壹坵坐
落古塘灣土名薛家山計長五丈上濶四丈五尺
中濶四丈下濶三丈東至地埂爲界南至本宅爲
界西至坎邊爲界北至古墳爲界四至開明立杜
契賣到郭名下永遠并葬當日憑中估值時價實
杜賣得英洋錢正元整卽日錢契兩交明白係
身收受應用其墳山未杜賣之先並無外人有分

亦非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
賣主理質與買主無涉既杜賣之後聽憑買主并
葬爲塋作壙做堆栽培樹木遮護風水豎棋建坊
一概無阻在山柴薪以抵條漕雜項此係自願毫
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杜賣墳山子孫永遠興隆
存照

光緒九年陽春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喬治鈞拾
憑中人鈺和子押治喜柏林樹林兩村宗紹發俱

押

二泰公字澤安喬宗門對契

立杜賣山地文契人分長喬鉅定今因正用情願
將身分內袁字圩號山地肆分坐落古塘灣薛家
山嘴東至走路西至義塚南至走路北至買主爲
界四至開明立杜契賣到郭府名下永遠扞葬執
業過戶入冊當差憑中言明杜賣得英洋捌元整
洋契兩交清楚收受應用其地未杜賣之先儘過
親房並無外人有分爭論亦無重複盜賣公私債
準等情倘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自杜賣
之後言明扞葬執業栽培樹木遮護風水豎棋建

坊一切無阻此係自願毫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
杜賣山地文契存照

憑中言明治鈞墳主代郭府過實差貳分栽培
樹木完納條糧雜項一切無阻又照

光緒十三年十月日立杜賣山地文契人分長喬鈺
定押族長喬士科拾憑中人治富拾治成治萬押
治忠弟押鵬年押大吉

立憑帖人喬治鈞情過士畧戶內空差貳分完納
條糧一切雜項等情郭府出足大錢壹千文整永

遠鈞栽培樹木遮護風水皆係自願毫無異言立

憑帖爲證

光緒十三年十月日立憑帖人喬治鈞拾中人美恩

拾

十一世良濤公字樹森駙馬庄墳契辛山乙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謝大富大華仝姪元秀今將
祖遺受分坐落頭區二都九圖駙馬庄大字圩號
馬鞍山枝土名馬陀山墳地壹塊計長七丈計寬
六丈四至俱皆丈內爲界四至不開今因正用自
行情願央中說合立契杜賣到郭名下永遠打葬
執業當日憑中言明估值時價杜賣得英洋拾元
整其洋卽日歸身收受應用洋契兩交明白其地
未賣之先並無親房本族內外人等爭論亦無公

私債準逼勒重複盜賣等情倘有此情出筆人理
質與買主毫無干涉自杜賣之後聽憑執業主做
墳加堆做壙栽培樹木遮護風水豎棋建坊亦概
無阻在山柴薪抵補條漕此係兩願各無異言恐
後無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子孫興隆存照

光緒十七年三月

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謝大

富大華仝姪謝元秀俱拾

止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謝大富大華仝姪元秀仝錄

十一冊頁數各半林森樹風出此契辛山心同

十二世五元公字澹春暨元配宋孺人五州山枝土
名茅蓬山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顧大慶今將自己祖遺受分
坐落五州山枝土名茅蓬山內有吉地一座東至
界水爲界西至界水爲界南至本宅山爲界北至
山脚爲界橫濶四丈直長五丈四至丈尺開明白
願煩中說合立契杜賣與郭名下永遠扞葬造墳
做堆爲業當日憑中估值杜賣得山價足制錢伍
千文整卽日係身收訖錢契兩交明白其山未杜

賣之先並無親族外人有分亦無重複盜賣等情
如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自賣之後聽憑
買主擇吉開工開發神道栽培樹木遮護風水在
山地毛柴薪抵補條糧雜費永無異言今欲有憑
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孫永遠興隆大發存照至
同治十三年三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顧大慶押

顧大椿拾憑中郭子康押顧詒孫押

谷棊蓋山獻契

十二冊正元公宰斷春賣元頭宋蘇人正他山林土

十二世墳公字捷三戴家門五州山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顧大椿今因正用煩中說合願將自己祖遺受分坐落南山枝土名蔣家山內有吉地一座東至劉姓界爲界西至田埂南至本

宅山北至蔣宅山爲界直長四丈寬濶三丈四至丈尺開明自願立契杜賣與郭名下永遠扞葬造墳做堆爲主當日言明杜賣得山價洋六元整卽日洋契兩交係身收訖應用其山未賣之先儘過親房並無外人有分亦非重複盜賣逼勒等情如

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既杜賣之後聽憑
買主開工點穴扞葬其山地柴薪以抵條糧雜項
開伐神道豎旗建坊栽培樹木遮護風水一切無
阻此係自願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孫

永遠興隆大發存照

光緒十年七月日立杜賣山文契人顧大椿押見叔

顧世明世楨世元善餘俱押

立杜賣山文契人顧大椿今因五里國中
十二世杜公字益三號峯門正臥山莊契

十二世廷燮公字理和孟家灣墳契

五善風樂山主

立杜賣墳山文契郡廟道士左春陽林太初朱宗法今因祖墳年遠失修央中說合願將自己祖遺墳前餘地一坵坐落十六區十五都四圖京峴山枝圩號在冊土名孟家灣東至沙頭爲界西至古墳爲界南至離祖墳五尺爲界北至田邊爲界計長陸丈計寬捌丈四至載明立契賣與郭名下扞葬造墳執業當日憑中三面言明賣得制錢陸拾千文整其錢卽日歸身收受修墳應用卽日錢契

兩交明白其山未賣之先並無外房有分亦無公
私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身一應理質與買主無
涉自賣之後聽憑買主挑挖泥土取墊做壙栽培
樹木遮護風水當日言明在山柴薪抵補條糧此
係兩願並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
永遠存照

嘉慶二十四年十一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郡廟道
士左春陽押同賣林太初朱宗法中見人團春林
賈化南柳蘊山程泗溥胡玉川王廷選原業山主

孟士文孟士餘孟士盛丁安太朱彭齡俱拾

十二世溱公字錦春顯揚村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倪德裕仝任一榮今因正用
將祖遺受分鳳凰山枝一區二都四圖顯揚村坐
落顯字圩民山一坵自願央中說合四至開明於
後立契杜賣與在城郭名下執業并葬造墳當日
憑中估值制錢伍千文整其錢即日兩交歸身收
受其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族外人有分亦非公私
債準逼勒等情如有此情俱係賣主理質與買主
毫無干涉杜賣之後在山柴薪抵補逐年條糧自

十二世淇公字漪園房戴家門

後頭岡山
旺蕩子山

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戴家桂仝姪道續今身等正
用無措煩中說合願將已祖遺受分坐落城西二
區三都七圖五州山枝土名旺蕩子山內有吉地
一座東至季姓山爲界西至古塋爲界南至楊界
爲界北至塹邊爲界上至下直長七丈左至右橫
濶五丈四至丈尺開明等願立契杜賣與 名下
永遠扞葬造墳做堆爲主當日言明杜賣得墳山
價 整卽日洋契兩交係身等收訖應用

其山未杜之前並無親房外人有分亦非重複盜
賣逼勒等情如有此情係身等理頂與受主無涉
既杜賣之後在山地茅柴薪抵補逐年條漕雜項
聽憑買主擇吉開工點穴扞葬開發神道栽培樹
木遮護風水一切無阻此係等愿今欲有憑立此
杜賣墳山文契子孫永遠存照

光緒七年三月

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戴家桂

仝姪道續見弟家餘炳文見親朱正才憑中顧大

慶戴鴻來

立杜賣墳山地文契人戴家興今身正用煩中說
合願將已祖遺受分坐落五州山枝土名後頭崗
山地內有吉地一座東西俱至本宅山爲界南至
家鳳地埂爲界北至本宅地爲界上至下折長五
丈左至右橫濶四丈四至丈尺開明自願立契杜
賣與山名下永遠扞葬造壙做堆爲主當日言明
賣得墳山地價足制錢文整卽日錢契兩
交係身收訖應用其墳山未賣之前儘過親房並
無外人有分亦無重複盜賣逼勒等情如有此情

係身理項與買主無涉既賣之後在山地茅柴薪
抵補逐年條漕雜項聽憑買主擇吉開工點穴并
葬開發神道豎旗建坊栽培樹木遮護風水一切
無阻此係自願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
孫永遠存照

光緒四年二月 日立杜賣墳山地文契人戴家

興見叔國謙見兄家振家鳳憑中家桂鴻來

合德謀口脈鼓受衣坐器正飛而妹生谷對領備

立林實地山此文契人煥泰與今良五爪取中備

十二世開沅公字仰儀暨元配莊安人高麗山枝支
字圩村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吳明義今因正用無出自願
煩中說合將自己受分祖遺民山一坵坐落二區
十四都四圖高麗山枝支字圩號土名大山穴地
一座四至開明東至界水爲界西至山頂爲界北
至界水爲界南至界水爲界四至開清立契杜賣
到與郭府名下并葬做墳一概無阻當時憑中三
面言明杜賣得墳山價英洋拾伍元整卽日洋契

兩交明白歸身應用其山未賣之先儘過親房並
無外人有分亦無重複盜賣毫無逼勒等情倘有
此情出筆人一面承當理訖與買主毫無干涉當
時憑中言明在山柴薪以抵逐年條糧雜項此係
自願並無異言各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墳
山文契子孫永遠存照

光緒八年十二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吳明義吳
茂惠中人吳茂進仲永著俱押

十二世開瀛公字子舟北灣村小流山枝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沈長盛長貴今因正用無出
情願將自己祖遺受分名山一塊坐落二區三都
四圖甸字圩號山名小流山枝旺家山坐東朝西
東至徐宅山界北至徐宅山界南至包宅山界西
至本宅山界各界口讓三寸栽埋石界計長三丈
二尺四至開明立契賣到郭名下安葬做堆放墳
栽碑建坊栽培樹木遮護風水一應無阻當日憑
中言明估值時價杜賣得山價英洋伍元錢陸伯

文整錢洋契兩交明白卽日歸身收受應用未賣
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亦無重複盜賣公私債
準逼勒等情倘有此情皆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
既賣之後在山柴薪抵補條糧雜項此係兩願各
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孫永遠
存照

光緒十二年冬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沈長盛押
沈長貴拾願中人阮學恭押沈在富沈興寶拾
後又續置山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徐良榮徐良道徐良洪今因
正用無出情願煩中說合將自己祖遺民山一坵
坐落小流山枝土名王家山計數東南一丈西北
四丈計濶八丈四至開明煩中說合立契杜賣到
郭府名下子孫永遠扞葬執業做堆做壙當日憑
中三面言定估值時價杜賣得英洋陸元整即日
歸身收受應用其山未杜賣之先並無親族外人
爭論亦非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倘有此
情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在山柴薪抵補條糧栽

十二世開

功

公字

伯勳
芷園

小流山枝土名王家灣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韋德美今將二區三都四圖

三甲今因正用情願將自己祖遺受分民山吉地

一塊坐落小流山枝坐東朝西山龍計長五丈五

尺南至離古堆三尺爲界北至田邊東至趙姓西

至田邊爲界四至界限開明煩中說合立契杜賣

到郭名下永遠作穴并葬當日憑中言明杜賣得

墳山價英洋拾元整即日歸身收受應用洋契兩

交明白其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亦非

重複盜賣並無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如有此情係
身理質與買主無涉聽憑買主做堆築墳塋豎碑建
坊栽培樹木遮護風水在山柴薪抵補條糧雜項
外山取泥土草垡此係自願毫無異言今欲有憑
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孫永遠興隆存照

光緒十二年四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韋德美拾

中見人韋德全拾德理押阮學恭韋德陽拾

立林賣墳山文契人韋齡美今錄一二三四

十二世開
公字
小前山林土谷王

十一世慶元公字善卿徐灣墳契

立杜賣柴山并葬點穴文契人徐在華陳榮節榮
光孝榮義今因條糧無出情願央中說合將自己祖
遺續置受分柴山二號坐落貫字并土名沈家山
東至山脚爲界南至水溝爲界西至依祖墳讓四
尺爲界北至水溝爲界四至開明豎十四丈橫七
丈寬窄在內憑中情願立杜契出賣與郭名下并
葬點穴做墳栽培廕樹憑中言明賣得時值山價
洋貳叁拾貳元整即日洋契兩交明白隨時歸身

應用畫字折席之資俱在正價之內言明砍斫柴
薪歸於出筆人砍斫以抵錢糧其山未杜賣之先
儘過親房外人無得爭論亦無公私債準逼勒等
情倘有不清身等理直與受業毫無干涉此係兩
願毫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杜賣柴山扞葬文契
永遠興旺大吉存照

光緒三十三年仲冬月 日立杜賣柴山扞葬點穴

文契人徐在華陳榮節陳榮孝陳榮義憑中人徐
昌惠徐志祿徐志遠巫惠源均押

十三世循信公字盟如蔣家門坐落北灣土名土地
山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宗洪福今將祖遺北字圩

號山一坵坐落彭公山枝上有吉地一塊東至鄰

宅山西至阮宅山南至壩脚北至地埂爲界四至

開明煩中說合立杜契賣與郭名下世爲恒產子

孫永遠扞葬執業當日憑中估值時價杜賣得足

制錢拾貳千文整卽日錢契兩交清楚歸身收受

應用其山未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亦非重

複交易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身理質
與買主無涉自杜賣之後聽憑業主造壙做堆開
伐神道豎旗建坊栽培樹木遮護風水在山柴薪
抵補逐年條糧雜項此係自願毫無異言今欲有
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子孫永遠興隆存照

同治八年九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宗洪福押憑
中人蔣寬淮蔣寬林蔣寬湖俱押

此契係在...
...

十三世健公字凌雲暨元配張氏九里廟孫家庄墳
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孫德麒今因正用無出央中
說合情願將自己祖遺民山一坵坐落六區一五
都東十四圖計山一塊長八丈濶六丈土名太山
萊山枝東至山脚南至孫德桃山西至賣主山北
至孫德鳳山爲界四至開明情願立契杜賣到郭
名下永遠扞葬執業當日憑中估値時價杜賣得
足大制錢拾千文整卽日歸身收受應用錢契兩

夏江亭日家類
卷之八
交明白其山未杜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爭論有
分逼勒等情倘有重複盜賣與買主無涉皆買主
自行理質一面承當自杜賣之後契明價足聽憑
買主造壙做堆栽培樹木遮護風水一概無阻在
山柴薪以抵條糧此係兩愿今欲有憑立此杜賣
墳山文契永遠富貴存照

同治五年十月 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孫德麒拾
中見人孫德鳳押孫志源孫志嵐押萬福成拾

十三世綸公字理堂 綱公字克柔分龍岡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蔣惠長 仁禮情因正用煩中說合

願將自己受分民山壹坵坐落分龍岡西五州山
枝繆字圩號計長十六丈寬十丈下寬十二丈東
至古墳讓五尺爲界西至袁姓柴山爲界南至田
邊爲界北至界石爲界四至開明二人願立杜契
出賣與郭府名下子孫永遠扞葬執業爲主當日
憑中估値時價賣得英洋貳拾元整卽日洋契兩
交清楚歸身收受應用其山未賣之先儘過親房

並無外人爭論亦非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等
情倘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自杜賣之後
聽其買主做堆做壙豎棋建坊開挖神道栽培樹
木遮護風水一概無阻在山柴薪以抵錢糧雜項
等情日後本山柴薪只許自己砍斫不許另賣他
人此係自願毫無異言世無返悔恐後無憑立此

杜賣墳山文契子孫永遠存照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人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蔣惠
長仁禮憑中人蔣惠芳狗子宗志仁蔣桂山俱押

立杜賣墳山餘地文契人蔣惠長今因正用情願
將自己祖遺受分民山壹坵坐落五州山枝分龍
岡西土名繆字圩號上有郭姓吉地壹塊左邊餘
地計長七丈計寬三丈五尺東至界水爲界南至
山腳水溝爲界西至買主毘連界址爲界北至留
讓古墳五尺爲界四至丈尺開明憑中杜賣與郭
名下子孫永遠扞葬執業當日憑中時值估價賣
得英洋拾三元整一併歸身收受應用並無分文
懸欠亦非重複盜賣公私債準等情倘有此情係

身理質未杜賣之先儘過親房並無外人爭論在
山柴薪以抵條糧雜項自杜賣之後聽其買主做
堆做壙豎旗建坊栽培樹木遮護風水開築神道
一概無阻此係自願並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杜
賣墳山餘地文契興隆大發存照

光緒二十七年十月 日立杜賣墳山餘地文契人

蔣惠長蔣狗子蔣惠芳仁禮宗志仁大吉俱押

立此賣墳山餘地文契人蔣惠長今因五汛游魂

十三世紹曾公字述之暨繼配李孺人曹家灣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曹啟春情因正用將自己祖
遺受分民山一坵坐落二區三都七圖曹家灣土
名彭公山支上有吉地壹塊計丈數直長七丈六
尺橫寬五丈六尺東至本山西至陳姓南至本山
古壙北至本山古壙爲界四至開明白願立契杜
賣與郭名下子孫永遠打穴墳塋造堆做壙栽培
樹木豎旗建坊遮護風水開築神路當日憑中言
明中用酒水泥土草袋一應在內估値時價杜賣

得英洋拾陸元整卽日錢契兩交明白歸身受收
應用其山未杜賣之先儘過親房並無外人爭論
亦無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如有此情係
身理質與買主無涉自杜賣之後在山柴薪以抵
條糧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存照

光緒三十二年季冬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曹啟

春押中人曹邦恒曹邦彥俱押

立此賣墳山文契人曹啟春謝因王風深自誌

十三號即會入字號之有錄細李新入曹定新啟

十三世金生公字麗川高驪山枝徐灣墳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徐昌惠今因正用自願煩中

說合將身自己祖遺受分民山壹坵坐落徐灣村

前貫字圩號上有吉地壹方計長伍拾丈橫濶貳

拾丈東至山脚爲界西至本宅山爲界南至界水

爲界北至界水爲界四至丈尺開明立杜契賣與

名下子孫永遠并葬執業當日憑中言明杜賣得

山價英洋 元正卽日洋契兩交明白歸身收受

應用其山未杜賣之先儘過親房並無外人爭論

亦非重複盜賣公私債準通勒等情倘有此情係
身理質與買主無涉自杜賣之後聽其買主點穴
扞葬做墳作堆栽培樹木遮護風水豎棋建坊開
道神路一應無阻所有在山柴薪以抵錢糧雜項
此係自願毫無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杜賣墳山文
契子孫永遠興隆存照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 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徐
昌惠憑中人徐志順徐志遠徐在華宗志仁俱押

十三世寄鴻字遵陸元配李孺人鄭家灣黃山枝墳
契

立杜絕賣墳山基地文契人徐廷贊徐廷富徐廷
榮徐廷華等今將祖遺受分民山一坵坐落西城
外頭區三都一圖土名鄭家灣黃山枝空地壹方
計長五丈計寬三丈二尺今因正用中央中說合情
願立杜絕契賣與郭名下永遠安葬墳塋聽憑外
山取土栽種樹木遮護風水無阻當日憑中估值
時價實賣得英洋拾陸元整當日洋契兩交明白

歸身收受其山未杜賣之先並無親族外人有分
亦無公私債準逼勒等情倘有此情均歸出筆人
一面承當與買主無涉每年柴薪貼補條糧此係
自願無得異言恐後無憑立此杜絕賣墳山基地
文契永遠存執

光緒二十九年三月日立杜賣山地文契人徐廷贊
徐廷富廷榮廷華俱拾憑中人沈元廣郭性源劉
月林張月波吳正昌吳福昌俱押

十一世鏞公字仲雅陸家草場灣墳帖

立據帖人陸在龍仝弟在鳳姪春喜情因
郭府有祖墳山一座坐落草場灣村口身等不合
在郭塋墳後界內誤葬一墳並做墳壙又在郭塋
墳爪地盤左右誤葬兩墳又有墳前界內小堆三
座又有壙後界內右首山邊厝基三柩今郭府察
出查究身等情懇看多年賓主之面其壙後一墳
借葬免遷特將墳壙縮小墳爪左右兩墳均當遷
讓厝基三柩立即遷去均儘本年大寒爲期壙前

三小堆扛平永不加高并代郭府將祖墳堆壙修
理加高一律完整永代照看此係自願特立據帖
存照

歲在癸丑四月 日立據帖人陸在龍押在鳳

十春喜十中人張子功十李裕年十界內小批三

立據帖人劉安賈全榮孫鳳激春喜鄰因
碑石有版社山一祖坐落草界界林其長卷不合

立據帖人劉安賈全榮孫鳳激春喜鄰因

十一封識公字軒蘇劉泰草界界林其長卷不合

十一世良齡公字松齡東鄉薛溝墳契

立杜絕賣扞葬荒山文契人鍾大福大發今因正
用央中說合情愿將自己祖遺受分田字圩號荒
山一坵計一畝八分零今憑中將北首折分一半
計九分計開四至東至鍾進五西至田伏兒南至
賣主山北至鍾隆壽爲界四至開明今立杜絕契
出賣到郭山名下永遠執業扞葬即便入冊過
戶當差完納條糧當日憑中三面言明時值估價
杜賣得紋銀肆兩整其銀即日交身收受應用銀

契兩交明白此山未杜賣之先並無親房外人有
分亦非重複盜賣公私利債準折逼勒等情倘有
此情俱係出筆人一面承當與買主絲毫無涉自
賣之後永不增找世無回贖割籐拔根永斷聽憑
買主并葬圍圍栽樹開塘穿井便用此係自愿無
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杜絕并葬文契永遠存照

宣統三年七月 日立杜賣并葬荒山文契人鍾大
福大發憑中人王元福仲連桂徐仁得俱十

十二世開泰公字階平駙馬庄墳契

庚山甲向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謝世鴻因身正用情願將自
己祖遺受分民山壹塊坐落頭區三都九圖駙馬
庄馬鞍山支土名盧灣山東至李爲仁山爲界西
至謝連方山爲界南至買主山爲界北至界水爲
界以上四至註明自願煩申說合立契賣與郭名
下永遠子孫扞葬墳塋圍墻做堆栽培樹木遮護
風水當日憑中言明杜賣得大洋捌元整泥土草
袋儘用無阻洋契兩交明白歸身受收應用其山

未杜賣之先儘過親房亦非重複盜賣公私債準
逼勒等情倘有此情係身理質與買主無涉自杜
賣之後永遠扞葬墳塋柴薪以抵條糧今欲有憑
立此杜賣墳山文契永遠存照合立契賣與游谷
計開東西長九丈南北濶八丈
宣統二年十二月日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謝世鴻押
中見人謝元高謝公瑞謝元坤俱押

立杜賣墳山文契人謝世鴻謝元高謝公瑞謝元坤俱押

十一冊開卷八字割平相照出契契
東山甲寅

銘彝公原跋

余向年同先兄與三謀立草譜圖寫祖墳皆因余先
君當年修理墳墓清查界址於祖考之名號已不能
悉得嘗耳聞而心懼焉爰與先兄蒐羅諮訪手披筆
記費盡厥心然後支分派別序次成編畫就墳圖稽
考文券愚兄弟已幸先世可不泯矣其時余又遭先
君大故諸務紛叢有未遑詳悉其生卒年月及生平
事實者今上騰昆季因舊稿搜祏匱而更加纂輯年
月既詳事實亦悉增補先兄與余之所未逮而捐貲

以授之梓是誠善繼善述之先務哉余衰且老幸見
斯譜之成而所以贊襄梓役印刷裝潢以濟先兄及
上騰兩世之美者亦得稍與其力則於以訓後人而
寶斯譜烏得不諄諄乎是爲跋
乾隆十年歲次乙丑仲秋七世孫世勳薰沐百拜謹

識
昔嘗平外野壯墓前查界地然脈法之各歸曰不館
余向平回武只與三新立草繪圖寫脈壯營因余先

安公公跋

吾家譜牒創始於先君與三公繼修於介軒伯兄予嘗飫聞緒論因得悉我先人遷居之始後代生聚之繁祠墓典章纂次畧備迄今又四十餘年矣辛丑之秋見宗祠傾圮謀諸族衆捐貲重修各分子姓俱踴躍從事閱月而告成計費若干兩凡所以妥先靈將祀事者實以體先君與伯兄之志於不朽也嗚呼予老矣忝爲一族之長則譜牒之修非予之責而誰責歟予聞諸老泉蘇氏曰始爲大夫者爲大宗則始遷

之祖可仿其例也又曰高祖之子孫皆爲小宗則繼
禰者可廣其類也得吾高祖之子孫之譜而合之而
以吾譜考焉至於無窮皆不可亂者則宗法之立故
也不揣固陋竊取此意而於前之未備者補之後之
宜續者增之纂成以質於五峰張先生先生曰善乃
授之梓而特詳述宗法之本於蘇氏者俾我後人格
遵其意則雖百世之遠而一姓中親疎有別長幼有
序必有聯屬其情誼而九族以睦辨晰其倫次而五
服以昭者我先君與伯兄之志不更繼述而勿替也

哉至於纂輯剗剔之費計若干兩公捐銀數載於簡
末而校錄諸子則誌於卷首云

乾隆四十八年歲次癸卯春正月既望八世孫倓盟
手謹跋

續修族譜不難年久則難年久而散處則尤難我宗
族譜自道光元年續修後咸豐初正議開修旋有兵
燹之警由是蕩析離居分者愈分散者愈散同治朝
寇平歸里舊居十無一存族之人播遷於外者故土
無依欲歸不得然族譜不可不修也從姪漪園先得
我心踴躍是舉嘗語人曰當鞠躬盡瘁死而後已同
志贊襄者爲在安弟及從姪澹春慕蘇步申芷園族
孫盟如克柔俊卿麗川等訂章於光緒八年事甫發
端而數年之中同志者死亡過半如在安弟漪園姪

及澹春慕蘇步申芷園克柔俱先後下世余羸老也
大懼斯役之由吾而墜固無以對我先人且無以謝
諸同志特於光緒丁亥秋九月繕立草譜復於去歲
春仲著族孫振鵬沿途訪敘寒暑載更今夏編修凡
三閱月脫稿後細加披讀其中盛衰得失天時人事
二者相參俯仰興懷曷勝今昔之感所願凡我族人
各自惕厲各自奮勉庶先德不致就湮後人賴以勿
替則斯譜之修卽謂之交相儆也可

光緒十五年己丑秋九月十一世孫振先薰沐謹識

後跋
今日之難而蘇蘇承承僅存於世皆其限也

吾族自光緒戊子草譜編成後無力開雕先兄麗川
姪子寬等曾與雲衢弟籌計雲弟以事關重大鉅任
難肩嗣俊卿兄亦擬邀雲弟向閭族籌商乃願甫立
而作古雖有同志允助而願大難酬年復一年瞬經
二十餘載人事變遷星移物換茫茫身世滿目瘡痍
譜牒之修吾意難矣宣統三年雲弟忽寓書來謂時
局之艱危深念草譜難恃特效古人背水爲陣之法
不計成敗利鈍徒手開設譜局羅掘百端期在必成

訂修百部并招崧甫鑑清兩姪住祠監修卽各處訪
敘亦雲弟與崧鑑兩姪任之余聞而喜懼參半喜者
喜其志之勇懼者懼其事之難也當轉告之頌平叔
叔亦嘖嘖謂難第不敢阻其興耳開局以來備諸困
苦而崧姪今夏往安海一帶訪查途次受熱歸祠臥
病月餘雲弟又遭其弟芷江喪譜事幾乎中輟乃竟
告成於癸丑孟冬殆列祖列宗在天之靈耶抑亦雲
弟積誠所感與崧鑑兩姪勞苦所致歟後之寶守斯
譜者毋忘今日之難而繼繼承承勤修勿替是則余

所深望也夫

宣統三年辛亥冬月十三世孫貢金薰沐謹識

留餘備錄

按此空白若干頁端備各房執譜者續登本支以後生卒葬處並子女婚配姓氏照前譜式隨時寫登勿遺有此根據迨逢修譜之年照錄彙刻卽易再嗣後修譜用頭等重太竹紙最善以其價廉而較杭連經久今修譜家往往用之謹告後人俾知簡易之法若力能用夾宣則更美善以視臨時之財力豐贍云爾

第十世